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淑芬
電話：04-7531810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402806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共一個電子檔）(0280609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4年度推動品德教育-品德教育創新教學徵稿暨發表觀摩會實施計畫乙份，請依計畫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並依規定本權責核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品德教育教案甄選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中小教師（含代理教師、實習教師）均得參加，各國中每校至少薦送1件；各國小12班(含)以上學校至少薦送1件，12班以下學校自由參加。

(二)收件日期及地點：請於104年9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報名表、封面（一式5份）、形式審查表、教學計畫（教案）書面資料（一式5份）、電子檔光碟及授權書1份等逕送承辦學校（文德國小）教導處，地址：彰化縣芬園鄉大竹村大彰路一段617號。

三、優選作品成果發表觀摩會：

(一)研習活動訂於104年10月28日（星期三）假員林國小(暫

學務處 收文:104/08/18



1040003198

有附件





定，倘有變動另行公告通知)辦理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本縣國民中小學13班(含)以上學校遴派教師
(每校1名)暨發表教師；13班以下學校，鼓勵派員參加。

(三)全程參與之人員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文德國小林宏建主任、電話：8590012分機13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師研習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2015-08-18
11:15:04
文
章

裝

訂



81

線